

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外依該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除責令行為人及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而依勞動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環境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也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否則將可處罰三萬至十五萬元。但是事實上這些雇主卻「放任」工讀生穿梭於馬路中，完全不在乎勞動者的安全問題。因此本席在此除呼籲業者不應再利用這種宣傳手法，也要求警察局、勞工局儘速加強取締此一違規行為，以保障勞動者與行車民眾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業者僱用工讀生在交通頻繁之道路上，趁著紅燈的機會，穿梭在快、慢車道之間，向等紅燈的車輛散發小傳單，待號誌轉換才匆忙走避，經常是險象環生，的確具有危險性，有關書面質詢事項，本府曾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以府警文字第八八〇五四二六三〇號函要求警察局各分局注意取締，對反映東湖、南港、文山等地區及承德路六段與文林北路口等重要樞紐處最常見，當責成各轄區分局嚴加查察並防範該轄區內交通頻繁路口發生上述情況，本府研考會人員亦配合隨時實地查證，以確保行車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府勞工局針對業者僱用工讀生於各路口向車輛散發廣告傳單或揮舞大旗進行宣傳活動涉嫌違反勞動法令乙事，已

於八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期間，至中山區（中山北路、民生東路口）、文山區（景中街景美分局及愛買商圈附近）及內湖區（成功路與民權東路口）實施查訪，發現成功路與民權東路口有一名大來派報社工讀生於路口紅燈時向車輛散發廣告傳單，並於同年二月一日對該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其違反勞動法令部分已依權責查處。

二、因業者僱用工讀生向車輛散發廣告傳單或揮舞大旗進行宣傳活動的路口地點、時間不定，本府勞工局檢查員外勤檢查若發現類似案件，將機動對該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
三、本府勞工局日後處理類似案件，將加強查核雇主是否涉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三二一

質詢日期：八九年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教育局社會局

質詢題目：放學何處去？安親班管理政策在那裡？校園公私協營課外活動成效不彰！

說 明：一、目前台北市政府對於小學生放學後的去處，在校園內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公私協營課外活動試辦要點」，鼓勵各級學校提供適當的場所與設施，供民間或公私合作辦理課外活動。但是實施二年多以來，87年度只有12所國小辦理，88年度雖有27所學校辦理，但學生參加的人數僅1821人，佔學生總人數188,805人的比例僅為1.0%。公私協營的項目包括：科學實驗營、體育運動

如籃球跆拳等、英語及作文，有些學校因家長認同建議續辦，但有些因人數不足流產。主要的原因是：有些學校在學期開始後一個月才分發意見表給家長，忙碌的家長早就已經安排安親班，也不可能中途再來參加學校所辦的公私協營課程。另外，有些學校的公私協營課程只到下午四點，上班族的家長還無法到校接小孩，所以寧可選擇托育時間較長的安親班或補習班，自然參加的意願就減少很多，而有些學校無法延長時間的藉口竟是因為老師不願意留校或者是學校保全要鎖門等等不合邏輯的理由，導致公私協營的參加人數寥寥無幾，即使辦理狀況不錯，但是只有少部份家長時間可配合的學生能夠參加。

二教育局既然有此一開放校園增加課外活動的良法美意，就應大力推展，其實台北市的家長都願意將孩子交給安全性高的學校，安親班是不得已的選擇，我們當然不能要求老師加班，但民間團體與學校共同經營的課外活動不應因學校管理問題而胎死腹中，教育局應正視此一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

三另外，校園外有所謂的「安親班」，教育局主管補習班、社會局主管兒童托育中心（6~12歲），小學生放學後，通常會到這二種地方等家長接回，但是兒童托育中心只能設置社工員及保育員，且不得辦理課業教學及輔導及聘請學校教師，兒童只能在該處收托，但是事實上幾乎所有的兒童托育中心都有專人輔導課業，甚至有吳興國小6年級學生寫

E-MAIL 向本席陳情，在信義區某家兒童托育中心因考試考不好被安親班老師「修理」得很慘，可是老師又騙媽媽讓他很痛苦，顯示兒童托育中心絕非只是單純收托而完全不作課業輔導！家長在看到孩子成績進步也就不太管是否管教失當的問題了。況且依現在學校課業的壓力，不作課業輔導的安親班，家長也不會把孩子送去，正所謂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雖然市府對於兒童托育中心的政策要求不得教學，但恐怕只有市政府看不到安親班的現狀。而教育局主管的補習班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雖然可以作教學及輔導，但對於小學生亦兼具安親班收托的作用，教育局在九月份又提出開放私立幼稚園兼辦設安親班的構想，中低年級小學生可以回到較熟悉的環境收托，此一政策雖然立意良善，但事實上，小學生放學後的去處，市政府應拿出一套統一的政策，正視目前安親班的實際狀況，全體納入管理，而學校公私協營的推動，亦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學校既有場地出租外人營利，為何不好好利用場地為自己的學生課外活動多盡些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為適應本市環境及學童家庭生活需要，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特訂頒「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活動實施要點」，提供學校辦理課後活動之依據。
二另為提倡休閒育樂，推廣學生課外學藝活動，鼓勵市立學校提供合適場所與設施，供民間或公私合作辦理課外活動

，特訂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公私協營課外活動班試辦要點」，提供學生學習才藝之機會。

三查本市國民小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課後活動之學校計九四校，而因大部分學校已辦理校內課後活動，致使辦理公私協營課外活動之學校不多。

四另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公私協營課外活動班試辦要點」之收費標準係比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理課後活動實施要點」暨「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標準收費，據各校反映收費標準偏低，致造成學校收支入不敷出之窘境，此亦為各校辦理公私協營課外活動意願不高之原因。

五為提供兒童課後托育，妥善照顧兒童，真正落實兒童福利政策，本府教育局除修訂相關法令外，並將研擬因應對策，督請學校應及早並積極規劃辦理各項課外活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鑑於社會變遷及父母親雙方就業比率成長，兒童托育中心對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之功能充實，本府業研訂「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並經貴會三讀通過在案，其中為符社會需求業將「課業輔導」乙項修訂入法。

二另委託台大社會學系馮燕教授進行「臺北市兒童托育中心功能定位」研究案，期以兒童、家長、機構經營者、行政管理者及專家學者意見調查及座談，了解實際社會需求及法制層面配合事項。

三至所提兒童托育中心不當體罰乙節，本府除依兒童福利法受理通報外，並於托育機構業務座談會中加強機構兒童福

利保護觀念宣導，或不定期辦理兒童保護研習訓練課程，以預防不當管教事件發生。

四另有關校園公私協營課外活動成效乙節，業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府教三字第8910362600號函覆 貴會在案。

三二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據市民陳情民生西路四十五巷遭攤販占用，嚴重影響交通，警察局應即針對該巷道加強淨空，以維護市容並保障市民安全。

由四十五巷往三巷的單行道，由於攤販占用巷道的結果，導致附近住戶被迫逆向而行，不但對交通造成影響，對市民安全亦有危險顧慮。

二爰此，本席要求警察局針對該巷道被攤販占用，所衍生出來的問題進行檢討，以維護市容整潔與市民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本市中山區民生西路四十五巷暨同巷十一弄違規攤販聚集，嚴重影響交通及安全乙案，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業針對上述違規情事，每日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規劃攤販整理勤務，加強取締妨害交通之攤販，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七日